

XINXINGXUETUZHIZHISUYANGDUBEN



新型学徒 职业素养读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XINXINGXUETUZHYESUYANGDUBEN

新型学徒 职业素养读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学徒职业素养读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67-3168-0

I. ①新… II. ①人… III. ①职业道德-职业培训-教材
IV. ①B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6793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3.5印张 164千字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32.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及《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对新型学徒制试点企业和培训对象提出了要求，在技能人才培养领域启动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工作。

企业新型学徒制以企业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为培养对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以企业为主体的培养模式，以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新手段推动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

在新的培养模式下，如何培养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高度融合，具有敬业守信、精益求精职业精神的新型技能人才，是实施新型学徒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些新型学徒制试点企业和学校，以培养目标为导向，结合企业实际和培训特点开展了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探索和实践，初步形成了好的做法和值得推荐的经验，对于新型学

徒职业素质的养成、培养内容的规范、培养目标的落实，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为配合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的实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等新型学徒制试点企业和学校有关专家编写了《新型学徒职业素养读本》。力求从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培养职业道德、提高职业素养，学习企业文化、争做优秀员工，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弘扬工匠精神、打造一流产品等方面，为新型学徒制试点企业和学校开展职业素养教育提供材料和依据。

本书由常州技师学院孙国庆同志主编，模块一由常州技师学院崔琪同志编写，模块二由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时伶俐同志编写，模块三由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苏医音同志编写，模块四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窦培谦同志编写，模块五由常州技师学院宦平同志编写。本书由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叶华平同志主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蒋建华同志、上海企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朱峰同志参与本书的审稿工作。在此，对大家的辛苦付出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修订时补充更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17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模块一

增强法律意识 提高法律素质 / 1

- 第一讲 了解法律制度 / 4
- 第二讲 熟悉基本法律知识 / 12
- 第三讲 遵守公共生活法律规范 / 40

模块二

培养职业道德 提高职业素养 / 57

- 第一讲 职业道德是员工的立业之本 / 60
- 第二讲 加强职业素养 培养职业精神 / 64
- 第三讲 培养职业道德 适应企业发展 / 78

模块三

学习企业文化 争做优秀员工 / 83

- 第一讲 企业文化基础知识 / 86
- 第二讲 企业文化的发展趋势和作用 / 94
- 第三讲 弘扬企业文化 争做优秀员工 / 102

模块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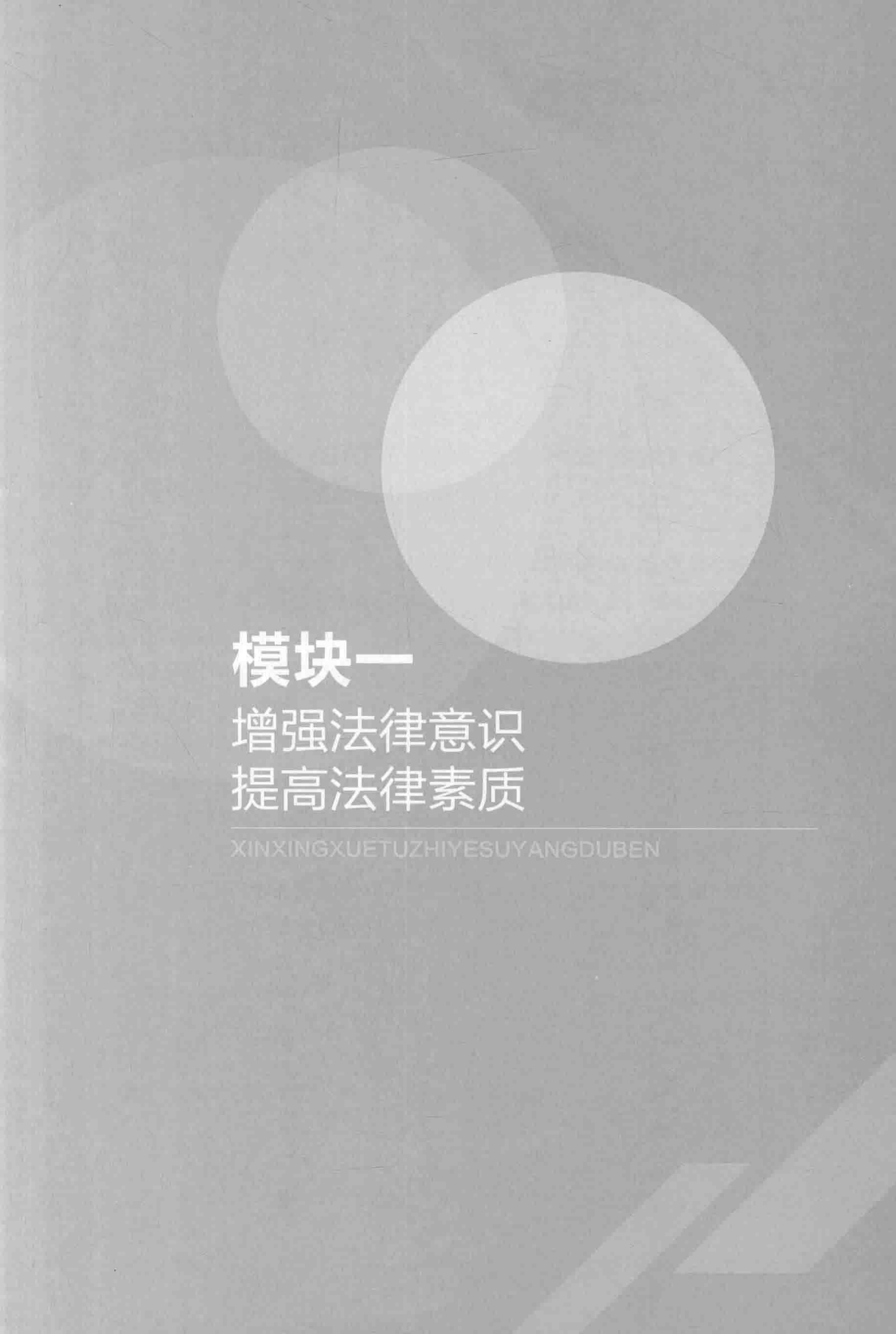
提高安全意识 加强自我保护 / 109

- 第一讲 强化安全生产 提高安全意识 / 112
- 第二讲 掌握安全生产知识 预防安全生产事故 / 121
- 第三讲 掌握急救技术 做好安全防护 / 143

模块五

弘扬工匠精神 打造一流产品 / 155

- 第一讲 工匠之道——树立正确的工作观 / 158
- 第二讲 工匠之魂——精益求精，专注做好一件事 / 171
- 第三讲 工匠之术——立足本职工作，锤炼工匠精神 / 188



模块一

增强法律意识
提高法律素质

XINXINGXUETUZHIYESUYANGDUBEN

新 型 学 徒 职 业 素 养 读 本

- *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法律的调整范围越来越广泛,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也日益密切。
- * 新型学徒作为一线从业人员,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面参与者,更是社会财富的直接创造者。提高自身法律素质,能够增强新型学徒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执业纪律的自觉性,促使新型学徒自身积极履行职业职责和依法办事,完善职业素质的养成,从而保证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环节符合法律规范,有效规避法律风险,降低发展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推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运行。
- * 新型学徒作为劳动者,通过懂法、知法、守法、用法,能够明确地了解自身的劳动权利,在遭受到侵权行为和发生劳资纠纷时,可以积极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一讲 了解法律制度

每年的圣诞假期，美国人都会收到各种各样的礼物。近几年，除袜子、毛衣、酒之外，很多美国人还将收到另一种礼物——枪支。全美的枪支店主报告称，购买枪支造就了“黑色星期五”的购物高潮。张霖来自南京，是阿肯色州立大学的一名留学生。圣诞前夕，他打算购买节日礼物。朋友马克推荐他去附近的一家枪支商店购买枪支，说该店曾在黑色星期五一天之中就卖了40把枪，许多都是作为礼物，这种馈赠非常受人喜爱，并表示买枪当圣诞礼物是合法的，只要购买后填写所有必要的文件就行。张霖笑了笑，说：“谢谢你的推荐。虽然你们的枪支文化很有趣，但我是一名中国人，按照我国的法律，私人持有枪支是非法的。即便在美国，我也要遵守我国的法律。”

一名普普通通的中国留学生，在异国他乡仍能遵守和敬畏本国法律，这就是一个法治国家在自己公民身上打下的烙印。苏格拉底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从掌握公共权力的人到普通民众，只有敬畏法律、信仰法律，一切以法律为准绳，社会才会是一个法治社会。

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即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政策、判例、习惯等；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一、法律的起源、内涵与作用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人们依照生产和生活中长期存在的习惯，遵循公认的行为规则，这种规则体现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为全体成员服务。奴隶社会形成后，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在政治、经济上要体现自身意志、维护自身利益，与被统治的奴隶阶级发生了冲突，需要一种新的行为规则，依靠军队、监狱等国家强制机构迫使奴隶阶级服从统治者的意志和利益，法律便应运而生。

（二）法律的内涵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含四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具有规范性。

晋国有邢侯、雍子这两家贵族为了一块田产打了多年官司，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公元前 528 年，晋国理官（最高司法官）叔鱼重新审理此案，起初倾向于邢侯，打算判决雍子败诉。雍子知道后，赶紧把女儿嫁给叔鱼，趁机送了大批嫁妆。于是，叔鱼就判决邢侯败诉。邢侯为此杀死了雍子和叔鱼。晋国执政者认为这三个人都犯了大罪：雍子明知道自己理亏而公然行贿，叔鱼接受贿赂而破坏法律，邢侯肆无忌惮地擅自杀人，这三种

罪都要处死，于是下令将邢侯押到市场上当众处决，并将雍子、叔鱼的尸体也一起示众。

第二，法律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具有国家意志性。

第三，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合法权利，同时也要履行法定义务，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第四，法律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机构为后盾，通过法律制裁来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2014年9月，某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滕某返还原告王某借款62万元，并支付赔偿金5万元。判决生效后，滕某拒绝履行法定义务。2014年10月，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期间，滕某藏匿了其名下车辆，还以在外地为由，拒接电话、拒不到庭，规避执行。该区公安分局对其进行网上追逃，于2014年12月在新疆将其抓获。2015年5月，该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滕某有期徒刑7个月。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第一，法律具有规范作用。表现在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哪些行为合法，哪些行为非法；违法者将受到什么制裁等。

第二，法律具有预防作用。表现在法律的明示作用、执法效力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根据法律自觉调节和控制个人思想和行为，从而达到净化心灵、有效预防犯罪的社会效益。

第三，法律具有矫正作用。表现在通过法律的强制执行力来矫正社会中偏离法律轨道的不法行为，从而保证社会稳定运行。

网络媒体报道，2010年4月某市公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黑除恶”专项行动。“地下出警队”、讨债公司、黄赌毒黑恶势力等被列为重点打击对象。为确保“打黑除恶”工作落到实处，该市公安部门实行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联动打击机制：对隐藏深、跨区域、组织严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由市局刑侦局专业打黑大队实施打击；对群众反映强烈、称霸一方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由分局刑侦大队“打早打小”，不令其形成声势；对扰乱秩序、欺压群众的一般恶势力犯罪团伙，由各派出所刑侦中队“露头就打”。行动中坚决做到有黑必打、有多少打多少，有黑不打者必须严查。专项行动有效打击了黑恶势力，依法惩戒了一批违法犯罪人员，在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法律与道德

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所维持的，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律与道德都是维护人类社会生活有序、稳定的最基本的机制。同样作为行为规范，两者又有不同：法律由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则主要通过社会舆论、个人良心等非强制力量发挥作用。法律是刚性约束，意味着一种限制，人们必须被置于法律的约束范围之内，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道德则是柔性约束，重在养成与引导，意味着个人的自我要求和自律，是个体的内心自觉与情感自愿。

媒体报道，南通市虹桥西村的朱某夫妇年逾八旬，却沦落到无家可归的凄凉处境。原来，老人一直没有生育，只有一个养女。直到养女结婚生子，老人都和养女一家共同居住在虹桥西村一套建筑面积 90 多平方米的房子中，这是老人唯一的房子。后来养女因做生意亏本欠债，与老人的矛盾增多，双方言语、肢体冲突不断升级。更让老两口想不到的是，养女竟将房子抵了债。养女表示，早在 2000 年，老人便签署了房产赠与书，房子已在自己名下，但老人却说对这份赠与书不知情。房子被抵债，养女一家早已搬走，对老人不闻不问。老两口也只能搬出来。由于年纪大，很多人都不愿把房子租给他们。街道社区对朱某夫妇与其养女的矛盾进行了积极调解，明确告知其养女：其行为已经违背了社会传统的孝道，遭到街坊邻里的指指点点；同时她已经触犯了法律，我国法律规定养子女对养父母有法定的赡养义务，若协调不成，将通过法律途径为老人讨个说法。

二、我国法律的基本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核心，由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和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其中，宪法是各部门法的母法，也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和基础。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法律部门，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旗法》
《国徽法》《国籍法》等。

（二）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旨在控制和规范行政权，促进行政主体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行政法包括《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

（三）民商法

民商法是民法和商法的统称，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商法包括《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婚姻法》《著作权法》《证券法》《保险法》等。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五）社会法

社会法主要解决经济规划、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科教文卫体事业发展等问题，目的在于保护公民的社会权益，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利益。社会法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精神卫生法》等。

（六）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包括《刑法》《刑法修正案》等。

（七）程序法

程序法是正确实施实体法的保障。实体法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它只有通过适当的程序才能实现，两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

三、《宪法》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自1982年12月4日施行以来，《宪法》经历了四次修改，分别是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根据《宪法》，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公民享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等权利。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其他法律都不能和《宪法》的规定、原则相抵触；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党的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公民权利原则、法治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